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10005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360000G_1110005654_ATTACH1.pdf)

主旨：請貴局(處)辦理帷幕牆工程採購時，慎審廠商資格且須加入公會後始得施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1月4日臺帷幕專營字第111010401號函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次查同法第55條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營造業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四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先予敘明。
- 三、隨函檢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來函暨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標準表供參，請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是項工程採購時，應依其工程特性辦理以符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規定。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1/01/14



041110004754 有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建築投資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一處(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



裝



訂

線